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9版)
意,反对的见,或明确如否具体指示,代理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其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指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4.按所持份额领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费;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会及董事会事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对需要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期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拟订、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其适当机构或个人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自行决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账户的股权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利息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固有财产,上市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或从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股转增股本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股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权益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权益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同。

二、持有人对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公司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擅自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存续期内,持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锁定期满后,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为新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相关股票的锁定规定。

(五)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回购的已解锁定份额对应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进行分派;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中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持有人已解锁定份额对应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在剩余未分配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前确定处置方式。

(六)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列进行分配。

(七)现金资产分配: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股票的现金收入,收回的资金不用于投资,应当按持有人所持的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或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非相关税费后,在届满前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现金分配,或按届时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对应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证券账户。

(九)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单独或与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2.持有人不能履行劳动合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或续签劳动合同,且持有人仍留在其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的配偶,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或续签劳动合同,且持有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

4.持有人因违法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持有人非因工伤受轻伤失去劳动能力的;

6.持有人有触犯刑法、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或发生以下个人行为的;

7.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持有人进行追偿:

8.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9.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十)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十一)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十二)持有人离职后,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商业禁止行为或任何类似协议;违反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事业犯或任何其他影响聘任的劣迹;违反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从公司以外公司个人处收取回报,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治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期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三)其他未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办法。

(十五)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最终由持有人会议通过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刻终止。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有人会议对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名下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将该部分股票纳入本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单独或与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2.持有人不能履行劳动合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或续签劳动合同,且持有人仍留在其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的配偶,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或续签劳动合同,且持有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

4.持有人因违法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持有人非因工伤受轻伤失去劳动能力的;

6.持有人有触犯刑法、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或发生以下个人行为的;

7.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持有人进行追偿;

8.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9.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十八)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十九)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二十)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二十一)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二十二)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二十三)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二十四)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二十五)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二十六)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二十七)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二十八)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授权后的相关权限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你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二十九)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辞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其对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的权限进行调整,并将其差额部分划归至原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回拨,管理委员会根据董监会在